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大埔區議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

駱小鸞區議員 Lok Siu Luen, Sharon

致 大埔區議會

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陳笑權主席：

建議將完善公園劃定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

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根據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計劃的既有政策框架，將位於大埔區完善的公園劃定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並在園內增設相關配套設施，以回應大埔區居民對人寵共融休憩空間的需求，促進社區和諧共融。

(一)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計劃已恆常化，政策方向明確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為回應公眾對開放公園讓市民攜同寵物進入的需求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試驗計劃，開放轄下六個公園予市民攜同寵物進入使用。因應試驗計劃反應理想，署方已將有關安排恆常化，並由 2021 年 2 月 6 日起，在全港各區陸續增設更多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截至 2025 年 3 月，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共設置 55 個「寵物公園」和 180 個「寵物共享公園」。康文署更計劃在未來三年於全港各區增設超過 20 個「寵物公園」和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足見開放公園予寵物共享的政策方向明確，且持續推進。就改善林村河兩岸設施的建議，並計劃優化寵物共享公園內的設施。寵物公園不僅方便狗隻和狗主，更能凝聚市民，是大眾的社交場所。

(二) 完善公園選址合適，符合康文署選址條件

完善公園完全符合上述條件：

1. 面積充足：完善公園佔地 4 公頃，空間充足，可在不影響現有用戶的前提下劃定指定範圍作為寵物共享區域，參考天水圍公園的做法，並非將整個公園開放，而是在園內劃定指定範圍供市民攜同寵物使用。

2. 位置優越：完善公園鄰近富善邨、明雅苑、大埔中心等多個大型住宅區，能服務區內大量寵物主人，方便居民就近使用。

3. 現有設施完備：完善公園現已設有蔭棚、公園長椅、洗手間、無障礙設施等基本配套，為增設寵物共享設施提供了良好基礎。

4. 具備獨立出入口：完善公園的門球場區域設有獨立出入口，便於劃定寵物共享區域時進行管理。

完善公園現況具備轉變條件，完善公園的部分現有設施使用率相對較低，將其劃定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不僅能夠更有效利用公共空間，更能在不對現有用戶造成影響的前提下，為寵物主人提供更多選擇。寵物共享公園的概念並非專門設計給寵物使用的場地，而是將現有公園開放予市民攜同其寵物共享。在園內劃定指定範圍，既能滿足寵物主人的需求，亦能保障其他公園使用者的權益，實現人寵和諧共融。

(三) 區內寵物共享公園供應不足，居民需求殷切

大埔區現時雖然已設有大埔寵物公園（位於大埔公路元洲仔段，須由獨立門口進入），以及廣福橋花園和南運路休憩處兩個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但大埔區人口超過31萬，寵物飼養數字持續增長，現有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。完善公園地處大埔市中心地帶，鄰近多個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，將完善公園納入「寵物共享公園」計劃，能夠大幅增加區內的寵物友善空間，紓緩寵物主人遛寵空間不足的問題。

建議將討論有關要求將完善公園劃定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列入2026年5月5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，並請秘書處跟進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，探討具體可行措施，將完善公園劃定為「寵物共享公園」，以回應大埔區居民的殷切需求，共建更宜居、更共融的大埔社區。

倡議人：駱小鸞 大埔區議員

和議人：麥成灝 大埔區議員

倡議人簽署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